



招标文件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 服务云平台-监理与其他工作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52

采 购 人 ：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6. 授予合同	19
7. 政府采购政策	21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五章 合同	3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0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2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43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1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二）授权委托书	54
二、 投标书	55
三、 投标承诺函	56
四、 投标报价表格	57
五、 服务方案	59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0
七、 人员配备状况	61
八、 投标人简介	63
九、 售后服务承诺	64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5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6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7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8
十四、 其他资料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监理与其他工作-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监理与其他工作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5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监理与其他工作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389300.00 元
- 最高限价：3389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225-1	工程监理	2127000.00	2127000.00
2	豫政采 (2)20252225-2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400000.00	400000.00
3	豫政采 (2)20252225-3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400000.00	400000.00
4	豫政采 (2)20252225-4	第三方软件测试	462300.00	462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为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监理与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

包 1：项目建设全过程，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止。

包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为止（竣工验收前须完成测评工作并取得备案证书）。

包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为止（竣工验收前须完成测评工作并取得备案证书）。

包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为止（竣工验收前须完成软件测试工作并编制完成相关报告）。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包2：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且投标人必须在中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网推荐目录可查；（提供原件扫描件，等保网查询结果截图）。

包3：供应商须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53号）内，提供证明文件）。

包4：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认可的能力范围包含软件产品及源代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在该网站查询不到单位信息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8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按照包段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 70%，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张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5401、0371-87165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崔丹、杨小曼、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丹、杨小曼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6号 联系人：张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5401、0371-8716580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崔丹、杨小曼、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邮箱：hxzxzbb@163.com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监理与其他工作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52
1.2.4	采购范围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监理与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总预算金额：3389300.00元（最高限价3389300.00元） 其中：包3预算金额：400000.00元（最高限价）。
1.2.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为止（竣工验收前须完成测评工作并取得备案证书）。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包 2：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且投标人必须在中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网推荐目录可查；（提供原件扫描件，等保网查询结果截图）。 包 3：供应商须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53 号）内，提供证明文件）。 包 4：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认可的能力范围包含软件产品及源代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在该网站查询不到单位信息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 不召开
1.5	分包	☒ 不允许
1.6.3	不允许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实质性偏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提醒：各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查看并默认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查看并默认收到
3.5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

		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7.4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按照包段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 70%，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2. 缴纳账户如下： 3.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5.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6. 行号：301491000769 7. 备注：转账时请简写“项目名称+包号”代理服务费。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 履约验收要求：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9.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1.。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12. 本项目采购的内容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 本次招标文件若提供电子版，电子版招标文件和纸质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均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具体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

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3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4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的要求提交 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实质性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得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1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2.2.2 (2)	技术部分（60分）	测评技术方案（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商用密码应用依据、范围标准、技术测评、实施指引、工具指引商用密码测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具有较强针对性，得15分； （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比较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11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详实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得7分； （4）方案内容不太完整，不太详实可行、没有针对性，得3分； （5）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目标、质量技术规范、质量评定标准、质量保证措施等实施内容进行评审： （1）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具有较强针对性，得10分； （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7分； （3）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详实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

			(4) 内容不太完整，没有针对性，得 4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10分）	根据服务实施方案对项目进度要求的满足程度、进度安排等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分析评分： (1) 项目进度满足项目需求、进度安排合理、科学得 10 分； (2) 项目进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进度安排基本合理、科学得 8 分； (3) 有项目进度，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安排不合理、不科学得 6 分； (4)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培训服务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支持、技术培训、保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具有较强针对性，得 10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8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详实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 分； (4) 内容不太完整，没有针对性，得 4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控制措施（5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内容理解的基础上，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风险控制措施： (1) 风险控制措施科学合理、详尽可行，得 5 分； (2) 风险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 (3) 风险控制措施一般、描述简单或不清晰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点分析内容、难点分析内容、应对方法、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具有较强针对性，得 5 分； (2)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3) 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管理方案 (5分)	根据项目内容，针对性制定保密管理方案： (1) 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可行，得 5 分； (2)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 (3) 方案一般，描述简单或不清晰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机构技术实力 (3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测评工具 (6分)	投标人具备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登记证书上的时间为准）获得的自主产权的密码测评或密码评估相关工具，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未提供或登记证书时间超出 2 年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检测工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团队实力 (12分)	1. 投标人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认证考核证书，得2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认证考核证书，得2分；具备注册密码安全专业人员证书（NSATP-CSP），得2分。最高得6分。 2.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两年以上测评经验（以取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时间为准），同时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认证考核证书，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3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如服务不达标，按照采购人意见延长服务期或扣除合同款。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得 3 分。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项目名称）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依据

1.1 评估范围

覆盖云平台 7 个应用信息系统，包括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 10 个维度的密码应用情况（具体以《评估范围确认书》附件一为准）。

1.2 核心服务

- （1）制定科学密评方案，开展现场测评与远程验证；
- （2）排查密码应用漏洞，形成《缺陷整改建议》；
- （3）编制符合国家规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4）协助甲方完成评估报告的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审核与备案。

1.3 评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GB/T 39786-2021、GM/T 0115-2021 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交付成果

2.1 服务周期

具备测评条件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其中：

- ____个工作日：完成需求调研并提交《密评方案》；
- ____个工作日：开展现场测评与缺陷跟踪；
- ____个工作日：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并协助备案。

2.2 交付成果

乙方提交纸质版（加盖公章）及加密电子版成果，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 （1）经甲方确认的《密评方案》；
- （2）《密码应用缺陷整改建议》；
- （3）正式《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4）密码管理部门备案确认文件（如有）。

第三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3.1 费用总额

本项目密评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包

含测评、报告编制、备案协助、税费等全部费用。

3.2 支付节点

付款方式：_____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项目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第四条 双方核心权责

4.1 甲方权责

- (1) 权利：监督测评过程、审核成果文件、要求乙方解释报告内容；
- (2) 义务：3 个工作日内提供云平台技术文档、系统权限等测评支持；2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问询及成果确认需求；及时组织缺陷整改，配合现场测评。

4.2 乙方权责

- (1) 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必要支持、按约收取服务费用；
- (2) 义务：组建持证密评人员的团队；遵守保密协议（附件二），7*24 小时响应甲方咨询，1 小时内反馈问题；确保评估报告真实合规，协助完成备案。

第五条 验收与违约责任

5.1 验收标准

(1) 交付成果齐全；(2) 评估报告符合国家密评规范，通过密码管理部门审核；(3) 测评过程覆盖约定范围，记录完整可追溯。

5.2 验收流程

甲方收到正式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正式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确认书》；不合格则书面通知整改，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5.3 违约责任

- (1) 甲方逾期付款：每日按逾期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超 30 日乙方可暂停服务；
- (2) 乙方逾期交付：每日按费用总额 0.5% 支付违约金，超 15 日甲方可解约，乙方退还已收款并支付费用 10% 违约金；
- (3) 乙方报告虚假或泄密：甲方可解约，乙方支付费用 20% 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六条 其他条款

- 1. 保密：乙方对甲方云平台数据及项目资料保密，保密期 5 年，违约需承担全部责任；
- 2. 知识产权：甲方享有评估成果使用权，乙方保证服务知识产权合法；
- 3. 争议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4. 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5. 份数：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密评资质编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密码在信息化中的核心保障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有关规定，全面剖析研判被测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现状，深入查找密码应用的薄弱环节，系统分析影响系统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优化提升密码应用能力。

二、评估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2.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3. 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4. 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5. 《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
6.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7.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8.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

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测评相关的政策法规。

三、评估服务目标

按照密评相关的标准和规范要求，对采购人的七个应用信息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根据各应用系统实际情况以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对象，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系统的密码应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针对评估并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协助采购人理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通过测评准备、方案编制、现场测评等环节和过程，输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同步完成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对评估结果报告的审核和备案工作。

四、评估服务技术要求

供应商须组建专业的评估服务团队，依据国家密码法规、密码应用相关技术标准，采用科学的测评方法、流程和工作规范，协同开展针对本项目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工作。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是对采用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集成建设的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所进行的安全评估。由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从网络及信息系统的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密钥管理和安全管理方面进行密码测评。通过测评，能够发现其密码保障系统

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有效夯实采购人信息系统安全基础，提高采购人的网络安全管理水平，消除网络安全隐患，确保采购人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运行。

1、物理和环境。主要检测重要场所、监控设备的物理访问控制密码应用情况，物理访问控制记录、视频记录信息等敏感信息的完整性保护密码应用情况。

2、网络和通信。主要检测连接到内部网络设备安全认证、通信双方身份认证、通信过程中数据完整性保护、通信过程中的敏感信息字段或整个报文的机密性保护、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保护密码应用情况。

3、设备和计算。主要检测登录用户的身份鉴别密码应用情况，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重要程序或文件、日志记录的完整性保护密码应用情况。

4、应用和数据。主要检测登录用户的身份鉴别密码应用情况，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重要资源敏感标记、日志记录的完整性保护密码应用情况，重要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机密性、完整性保护密码应用情况。

5、管理制度。对“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密钥管理规则”、“建立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制度发布流程”、“制度执行过程记录留存”等制度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进行各项测评，详细记录现场测评情况，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

6、人员管理。对“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定期进行安全岗位人员考核”、

“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等人员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进行各项测评，详细记录现场测评情况，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

7、建设运行。针对“制定密码应用方案”、“制定密钥安全管理策略”、“制定实施方案”、“投入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等实施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进行各项测评，详细记录现场测评情况，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测评结果应由采购人确认。

8、应急处置。针对“应急预案”、“事件处置”、“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处置情况”等应急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进行各项测评，详细记录现场测评情况，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

9、密钥管理测评。主要检测信息系统密钥管理各个环节和策略制定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包括密钥生成、存储、分发、导入、导出、使用、备份、恢复、归档与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确认各个环节是否采用了严格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10、安全管理测评。主要检查密码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范的建立情况，管理人员掌握和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密码管理和密码技术专业岗位设置情况，密码应用方案、应急预案建立和执行情况。

五、服务总体要求

1. 总体理解分析和认识：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实施背景，充分调研熟悉项目整体情况，对评估工

工作的开展起到有效的前期保障作用。对本项目总体服务进行准确定位，确保项目服务结束后能够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对本项目各项评估工作内容、评估标准的理解到位，分析阐述清晰、认识准确，项目整体服务理念须符合本项目的服务需求。

2. 测评方案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测评方案，有计划、按步骤地开展测评工作，且评估方案应专业性强，对系统现状及需求理解应准确，方案应科学合理，内容应完整、可靠性强，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应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强，在签订密评合同后供应商应立即成立密评工作小组，并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密评责任。

3. 实施步骤、技术手段：供应商应依据国家密码法规、密码应用相关技术标准，采用科学的评估方法、流程和工作规范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供应商应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技术测评实施、管理测评实施、系统整体评估能力。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能够依据测评结果做出专业判断以及出具测评报告的能力的测评人员，测评人员必须为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组织的考核（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合格证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标准，为采购人提供安全、客观、公正的评估服务，保证评估的质量和效果。

4. 拟投入测评工具：供应商应配有较为完善的测评环境，投入的测评工具应包括且不限于密码算法验证工具、协议分析工具、随机数检测工具、网络抓包工具、TLS 协议安全检测工具、SSL 协议漏洞检测工具以及常用密码设备，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测评工具应具备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供应商应具有模拟以及验证被测评系统密码应用方案的能力。

5. 服务保障和质量控制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质量控制的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以保证评估工作的客观、公正、安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评估过程中的质量管理方案内项目质量管理应完备，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应科学、可行、完善，项目管理与风险应控制合理。

6. 内部管理制度：供应商应遵守相应的密评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密评文件制度、密评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密评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7. 人员配备要求：在服务期内，供应商需至少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且评估机构至少具备两名《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合格证书》的密评人员作好服务应答和反馈，对出现的问题高效开展现场分析、记录、处置和归档。

8. 应急预案要求：评估机构依据国家密码管理相关标准、要求和规范，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咨询和保障服务，包括电话、微信、腾讯会议支持和现场紧急响应服务，技术支持人员在 1 小时内作好服务应答和反馈保证系统安全无忧，预防危险发生。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应急流程，具有快速应急响应服务团队，以保证在整个项目过程中不影响采购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六、知识产权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

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成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采购人以及项目的一切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对外公开，不允许在采购人未许可的条件下发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论文、看法、著作等。因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外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4.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其他要求：招标文件附件（如有），本附件如果与第六章正文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__包段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及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投标人附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在该网站查询不到单位信息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供应商须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49 号）内，提供证明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__包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服务方案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 人员配备状况
- 八、 投标人简介
- 九、 售后服务承诺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 其他资料

注：以上目录仅作参考，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要求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其他	

-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格式，只能填写数字的，按照系统规则执行。
 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文件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说明：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服务方案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参照“第四章 评标办法”相关要求附资料。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书) 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参照“第四章 评标办法”相关要求附资料。

八、 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九、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 其他资料

